

股票代碼：1463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
電 話：(03)386-76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抵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染整加工勞務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業務的交易模式係由客戶提供胚布，由強盛集團進行胚布染整加工，經分析此項業務之交易條件，係隨時間滿足履約義務並移轉勞務之控制權與客戶，因此，強盛集團係依據製造工單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銷貨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完工比例計算對收入認列存在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強盛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取得年底所有在製工單明細，了解完工比例的計算原則，抽核驗算完工比例及佐證文件，以評估年末在製工單認列收入金額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0,759	16	450,475	17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906	2	65,36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6,271	24	823,427	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4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9,609	3	87,472	3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2,281	2	81,395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8,176	7	152,82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47	1	25,60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1,907	-	9,504	-				134,977	5	172,36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62	-	10,354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22	2	16,3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4,153	-	8,421	-
	流動資產合計		1,349,006	52	1,550,377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6,676	4	81,252	3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8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64	1	9,664	-
	(附註六(二))		10,060	-	8,832	-				115,581	5	99,33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總計		250,558	10	271,701	10
	(附註六(三))		109,014	4	80,39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9,835	15	362,970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684	68	1,732,684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23,721	17	424,927	16	3200	資本公積		262,388	10	249,963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24	-	-	-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45,667	10	246,980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603	6	141,00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285	-	10,4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35	2	56,835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38,104	2	19,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274	5	273,877	10
			1,211,710	48	1,154,424	43				344,712	13	471,721	17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59)	(2)	(38,8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943	1	921	-
										(23,016)	(1)	(37,900)	(1)
							3500	庫藏股票		(108,791)	(4)	(108,791)	(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2,181	4	125,423	5
								權益總計		2,310,158	90	2,433,100	9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0,716	100	2,704,801	100
		\$	2,560,716	100	2,704,801	100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62,013	101	981,579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8,237	1	8,70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553,776	100	972,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三)及十二)	435,397	79	620,503	64
營業毛利	118,379	21	352,374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5	2	18,988	2
6200 管理費用	75,615	14	90,9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83	3	13,5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	(129)	-
營業淨利	104,606	19	123,36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73	2	229,009	2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76,336	14	64,90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439	1	7,2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41,342	7	27,486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24)	-	-	-
	122,093	22	99,596	11
7900 稅前淨利	135,866	24	328,605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4,528	2	20,561	2
本期淨利	121,338	22	308,04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	-	4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63	6	(4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791	6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8)	(2)	5,3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8)	(2)	5,3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53	4	5,3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991	26	313,364	3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4,625	21	265,943	29
非控制權益	6,713	1	42,101	4
	\$ 121,338	22	308,04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451	24	271,263	29
非控制權益	11,540	2	42,101	4
	\$ 141,991	26	313,364	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0		1.62	
(附註六(十六))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0		1.62	
(附註六(十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	1,804	(108,791)	2,521,105	223,901	2,745,0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086	-	2,928	(1,804)	-	4,210	263	4,473
期初重編後餘額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82,912	(44,183)	2,928	-	(108,791)	2,525,315	224,164	2,749,479
本期淨利	-	-	-	-	265,943	-	-	-	-	265,943	42,101	308,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7	5,362	(479)	-	-	5,320	-	5,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380	5,362	(479)	-	-	271,263	42,101	313,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38	-	(57,13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9,805)	-	-	-	-	(519,805)	-	(519,80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2,960)	(102,9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624	-	-	-	-	-	-	-	26,624	-	26,624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4,280	-	-	-	-	-	-	-	4,280	(17,481)	(13,201)
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	-	-	-	-	-	-	-	-	-	(20,401)	(20,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28	-	(1,528)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684	249,963	141,009	56,835	273,877	(38,821)	921	-	(108,791)	2,307,677	125,423	2,433,100
本期淨利	-	-	-	-	114,625	-	-	-	-	114,625	6,713	121,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9,138)	24,536	-	-	15,826	4,827	20,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053	(9,138)	24,536	-	-	130,451	11,540	141,9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94	-	(26,59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576)	-	-	-	-	(242,576)	-	(242,5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34,782)	(34,78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425	-	-	-	-	-	-	-	12,425	-	12,4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4	-	(514)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262,388	167,603	56,835	120,274	(47,959)	24,943	-	(108,791)	2,207,977	102,181	2,310,1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866	328,6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04	44,5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3	(129)
利息費用	24	-
利息收入	(3,671)	(3,756)
股利收入	(18,766)	(10,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1,342)	(27,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4)	(3,555)
存貨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641)	(3,780)
其他	(4,327)	(4,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520)	(9,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358	203,936
合約資產	(2,403)	(9,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70	(14,076)
存貨	(24,706)	185,84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0,389)	(15,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330	350,4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58)	(24,569)
預收房地款	543	(12,252)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3,761)	(31,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0)	(5,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16)	(73,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814	276,811
調整項目合計	115,294	267,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160	596,098
收取之利息	3,671	3,756
收取之股利	18,766	10,726
支付之利息	(24)	-
支付之所得稅	(2,627)	(6,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946	604,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	2,3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15,339	20,1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33)	(28,31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00)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59)	(5,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4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34,782)	(102,960)
租賃本金償還	(1,770)	-
發放現金股利	(230,151)	(493,181)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13,200)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	(20,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703)	(62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16)	(30,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475	48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759	450,4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房屋及建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2,801千元，應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為零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2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84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及其他	(2,048)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80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801</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盛投資)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保強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租售業務	83.68 %	83.68 %
"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實業)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旭盛國際)	國際貿易業	100.00 %	100.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另，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不動產開發業務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2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布料染整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於履約過程中逐步移轉由客戶控制，因此，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代工工序佔全部工序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處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客戶合約之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在製工單完成進度計算完工比例並認列合約收入，此項計算係考量加工的製程、預計製程天期及工法等因素估計，上述任何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

合併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待售房地、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評價，係參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然可能因不動產市場環境或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及活期存款	\$ 62,959	76,215
定期存款	357,800	374,2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20,759</u>	<u>450,475</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2.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 37,849	14,551
興櫃公司股票	10,060	8,832
開放型基金	588,422	808,876
合 計	<u>\$ 636,331</u>	<u>832,259</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268	921
未上市櫃股票	108,746	79,473
合 計	<u>\$ 109,014</u>	<u>80,39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43千元及2,38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14千元及1,52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1,839	39,84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530	47,999
減：備抵損失	(760)	(367)
	<u>\$ 79,609</u>	<u>87,47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341	0%	-
逾期0~90天	908	0%~5%	46
逾期91~150天	945	0%~40%	378
逾期151天以上	336	100%	336
合 計	<u>\$ 48,530</u>		<u>760</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541	0%	-
逾期0~90天	96	5%	5
逾期91天以上	362	100%	362
合 計	<u>\$ 47,999</u>		<u>36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67	49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3	-
減損損失迴轉	-	(129)
期末餘額	<u>\$ 760</u>	<u>36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存貨明細

	108.12.31	107.12.31
織布、染整及印花業務：		
原 料	\$ 26,070	24,621
製成品及商品	-	2,466
小 計	26,070	27,087
不動產開發業務：		
待售房地	\$ 35,867	48,954
在建土地	74,626	44,653
在建工程	41,613	32,135
小 計	152,106	125,742
合 計	\$ 178,176	152,829

與存貨相關費損(利益)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641)	(3,780)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899	19,448
下腳收入	(3,093)	(4,644)
存貨盤盈	-	(6)
	\$ 12,165	11,018

2.不動產開發業務

	108.12.31				
個案名稱	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合 計	合約負債
羅斯福路案	\$ -	-	35,867	35,867	-
中山都更案	55,173	40,549	-	95,722	-
光輝案	14,020	-	-	14,020	-
其 他	5,433	1,064	-	6,497	-
	\$ 74,626	41,613	35,867	152,106	-
	107.12.31				
個案名稱	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待售房地	合 計	合約負債
羅斯福路案	\$ -	-	48,954	48,954	-
中山都更案	26,643	32,135	-	58,778	-
光輝案	14,020	-	-	14,020	-
其 他	3,990	-	-	3,990	-
	\$ 44,653	32,135	48,954	125,742	-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列屬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存貨，預計收回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u>379,835</u>	<u>362,970</u>

-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Chyang Sheng Vietnam	主要業務為印花及染整	越南	33.61 %	33.61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302,958	293,198
非流動資產	573,471	617,966
流動負債	(157,623)	(147,533)
非流動負債	(56,908)	(78,832)
淨 資 產	\$ <u>661,898</u>	<u>684,79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661,898</u>	<u>684,799</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679,502</u>	<u>606,305</u>
本期淨利(損)	\$ (5,978)	(6,954)
其他綜合損益	(16,922)	5,706
綜合損益總額	\$ <u>(22,900)</u>	<u>(1,24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 <u>(22,900)</u>	<u>(1,248)</u>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30,132	230,55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696)	(41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2,436	230,132
加：股權淨值差異	25,142	25,14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247,578</u>	<u>255,274</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32,257</u>	<u>107,69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43,350	29,823
其他綜合損益	(3,451)	3,444
綜合損益總額	\$ <u>39,899</u>	<u>33,267</u>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4.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保強建設	台灣	16.32 %	16.32 %

-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及十二月以現金10,321千元及2,880千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保強建設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1.05%增加至83.68%。

合併公司對保強建設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金 額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48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3,201)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4,280</u>

- 2.保強建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523,825	733,020
非流動資產	137,288	91,056
流動負債	(33,429)	(55,413)
非流動負債	(1,415)	(1,328)
淨 資 產	\$ <u>626,269</u>	<u>767,33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02,181</u>	<u>125,42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55,512</u>	<u>468,918</u>
本期淨利	\$ 41,147	236,70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41,147</u>	<u>236,70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6,713</u>	<u>42,10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1,540</u>	<u>42,10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32,085	537,1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8,200)	23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3,180)	(543,4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705</u>	<u>(6,033)</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375	254,768	592,684	415,155	12,477	1,581,459
增 添	-	2,680	2,990	7,502	18,261	31,433
處 分	-	-	(2,013)	(1,689)	-	(3,70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8)	-	-	-	(88)
轉入(出)	-	813	27,156	-	(23,194)	4,7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375</u>	<u>258,173</u>	<u>620,817</u>	<u>420,968</u>	<u>7,544</u>	<u>1,613,8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241	235,680	574,236	406,707	11,566	1,526,430
增 添	-	3,825	4,262	2,875	17,349	28,311
處 分	-	-	(4,417)	(633)	-	(5,0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134	12,779	-	-	-	20,913
轉入(出)	-	2,484	18,603	6,206	(16,438)	10,8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375</u>	<u>254,768</u>	<u>592,684</u>	<u>415,155</u>	<u>12,477</u>	<u>1,581,459</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28,203	546,411	381,918	-	1,156,532
折 舊	-	6,728	19,049	11,549	-	37,326
處 分	-	-	(2,013)	(1,689)	-	(3,7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34,931</u>	<u>563,447</u>	<u>391,778</u>	<u>-</u>	<u>1,190,15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06,676	534,824	369,726	-	1,111,226
折 舊	-	8,846	16,004	12,658	-	37,5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681	-	-	-	12,681
處 分	-	-	(4,417)	(466)	-	(4,8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8,203</u>	<u>546,411</u>	<u>381,918</u>	-	<u>1,156,5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06,375</u>	<u>23,242</u>	<u>57,370</u>	<u>29,190</u>	<u>7,544</u>	<u>423,72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06,375</u>	<u>26,565</u>	<u>46,273</u>	<u>33,237</u>	<u>12,477</u>	<u>424,92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2,80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8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1,77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024</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1,482	153,974	405,456
重分類	-	88	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482</u>	<u>154,062</u>	<u>405,54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9,616	166,753	426,369
重 分 類	(8,134)	(12,779)	(20,9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482</u>	<u>153,974</u>	<u>405,45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46,986	158,476
本年度折舊	-	1,401	1,401
重 分 類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0</u>	<u>148,387</u>	<u>159,8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52,649	164,139
本年度折舊	-	7,018	7,018
重 分 類	-	(12,681)	(12,6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0</u>	<u>146,986</u>	<u>158,4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9,992</u>	<u>5,675</u>	<u>245,66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39,992</u>	<u>6,988</u>	<u>246,980</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62,16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65,871</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u>\$ 943</u>
非流動	<u>\$ 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62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u>5,414</u></u>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888
一年至五年	961
	\$ <u><u>4,849</u></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38,457
一至五年	86,54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u>125,004</u></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6,214
一年至五年	96,296
	\$ <u><u>132,510</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0,102千元及34,240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28)	(57,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975	48,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53)</u>	<u>(8,42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9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409	60,8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74)	(5,1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5	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819	38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	10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3	5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128</u>	<u>57,409</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988	46,3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3,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174)	(3,312)
利息收入	555	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6	1,44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975</u>	<u>48,9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	91
	<u>\$ 120</u>	<u>187</u>
營業成本	\$ 73	114
推銷費用	13	19
管理費用	23	37
研究發展費用	11	17
	<u>\$ 120</u>	<u>187</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0 %	1.5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6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954)</u>	<u>983</u>
未來薪資增加	\$ <u>951</u>	<u>(928)</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1,063)</u>	<u>1,097</u>
未來薪資增加	\$ <u>1,061</u>	<u>1,03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45千元及3,894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50	13,8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556	4,600
土地增值稅	522	2,138
所得稅費用	\$ <u>14,528</u>	<u>20,56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35,866	328,6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551	116,1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4,762)	(263)
永久性差異	(26,973)	(100,860)
土地增值稅	522	2,138
所得稅稅率變動及其他	190	3,367
	<u>\$ 14,528</u>	<u>20,561</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419	25,329
課稅損失	2,054	5,906
	<u>\$ 26,473</u>	<u>31,23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國內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扣除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6,8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897	520	10,4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132)	-	(6,1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5</u>	<u>520</u>	<u>4,28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10	755	11,5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3)	(235)	(1,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97</u>	<u>520</u>	<u>10,417</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強建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扣除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保強建設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5,2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0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946	民國一一七年度
合 計	<u>\$ 12,29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7,994	13,258	81,2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424	5,4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94</u>	<u>18,682</u>	<u>86,67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7,994	9,806	77,8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52	3,4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94</u>	<u>13,258</u>	<u>81,252</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199,961	187,536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124	31,12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9,162	29,162
	<u>\$ 262,388</u>	<u>249,9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向非控制權益買回部分子公司股權，合併公司未依股權淨值等價購買，產生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一現金股利	\$ 1.4	<u>242,576</u>	3.0	<u>519,805</u>

4.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08,791千元，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8,875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4,625</u>	<u>265,9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4,393</u>	<u>164,3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0</u>	<u>1.6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u>173,268</u>	<u>173,268</u>
庫藏股	<u>(8,875)</u>	<u>(8,875)</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4,393</u>	<u>164,393</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14,625</u>	<u>265,943</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64,529</u>	<u>164,6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0</u>	<u>1.6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期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73,268</u>	<u>173,268</u>
庫藏股之影響	<u>(8,875)</u>	<u>(8,875)</u>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u>136</u>	<u>237</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4,529</u>	<u>164,63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合 計
<u>主要地區</u>				
臺 灣	\$	<u>498,264</u>	<u>55,512</u>	<u>553,776</u>
<u>主要商品</u>				
代工布	\$	498,264	-	498,264
出售不動產		-	55,512	55,512
	\$	<u>498,264</u>	<u>55,512</u>	<u>553,776</u>
		107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合 計
<u>主要地區</u>				
臺 灣	\$	<u>503,959</u>	<u>468,918</u>	<u>972,877</u>
<u>主要商品</u>				
代工布	\$	503,959	-	503,959
出售不動產		-	468,918	468,918
	\$	<u>503,959</u>	<u>468,918</u>	<u>972,877</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0,369	87,839	73,763
減：備抵損失		(760)	(367)	(496)
合 計	\$	<u>79,609</u>	<u>87,472</u>	<u>73,267</u>
合約資產－代工	\$	11,907	9,504	7,480
減：備抵損失		-	-	-
	\$	<u>11,907</u>	<u>9,504</u>	<u>7,480</u>
合約負債－出售不動產	\$	-	-	12,252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2,252千元，本年度無此情形。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1千元及2,8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63千元及8,4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671	3,756
租金收入	40,102	34,240
股利收入	18,766	10,726
其 他	13,797	16,186
	<u>\$ 76,336</u>	<u>64,908</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327	4,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94	3,55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96)	168
其 他	(86)	(934)
	<u>\$ 4,439</u>	<u>7,202</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織布及染整業務部份，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開發業務部份，銷售房地價金多為預收帳款，且大部份可由銀行房屋貸款支應，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無重大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93,879千元及1,480,858千元。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未含不動產開發業務)之佔比分別為43%及52%。不動產開發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5)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906	54,906	54,906	-	-
租賃負債	1,031	1,037	949	88	-
其他金融負債	38,341	38,341	38,341	-	-
存入保證金	9,664	9,664	-	-	9,664
	<u>\$ 103,942</u>	<u>103,948</u>	<u>94,196</u>	<u>88</u>	<u>9,664</u>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364	65,364	65,364	-	-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9,395	29,395	29,395	-	-
存入保證金	9,664	9,664	1,260	-	8,404
	<u>\$ 104,423</u>	<u>104,423</u>	<u>96,019</u>	<u>-</u>	<u>8,4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85	29.98	2,545	120	30.72	3,688
人民幣	-	4.305	-	4,331	4.608	19,96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千元及2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496)	1	168	1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19,960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20,549	430,362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51千元及1,07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27	63,633	92	83,226
下跌10%	(27)	(63,633)	(92)	(83,226)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	\$ 626,271	626,271	-	-	626,271
興櫃股票	10,060	-	10,060	-	10,060
	<u>\$ 636,331</u>	<u>626,271</u>	<u>10,060</u>	<u>-</u>	<u>636,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上櫃股票	\$ 268	268	-	-	268
未上市櫃股票	108,746	-	-	108,746	108,746
	<u>\$ 109,014</u>	<u>268</u>	<u>-</u>	<u>108,746</u>	<u>109,0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0,7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79,6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62				
存出保證金	38,104				
小 計	<u>\$ 548,5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4,906				
租賃負債	1,031				
其他金融負債	38,341				
存入保證金	9,664				
	<u>\$ 103,942</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	\$ 823,427	823,427	-	-	823,427
興櫃股票	8,832	-	8,832	-	8,832
	<u>\$ 832,259</u>	<u>823,427</u>	<u>8,832</u>	<u>-</u>	<u>832,25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股票	\$ 921	921	-	-	921
未上市櫃股票	79,473	-	-	79,473	79,473
	<u>\$ 80,394</u>	<u>921</u>	<u>-</u>	<u>79,473</u>	<u>80,3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4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54				
存出保證金	19,904				
小 計	<u>\$ 568,20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364				
其他金融負債	29,395				
存入保證金	9,664				
	<u>\$ 104,423</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79,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273
購買/處分/清償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08,74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重分類	80,2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9,47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29,273</u>	<u>(81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流動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5%) - 股價淨值比(108.12.31為2.81-6.64及107.12.31為13.33) - 本益比(108.12.31為0.89-0.94)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 本益比(107.12.31為8.3) - 股價淨值比法(107.12.31為0.97) - 流動性折價(107.12.31為20%)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25%	5%	7,467	(7,4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25%	5%	1,333	(1,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20%	5%	3,518	(3,518)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考量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特殊性，可以預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開發之資金來源，故合併公司係以排除預收房地款之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皆為10%，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108.12.31
租賃負債	\$ 2,801	(1,770)	-	1,0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01	(1,770)	-	1,03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越南強盛)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 7,197	11,264	847	3,09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銷售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75	24,501
退職後福利	-	-
其 他	-	-
	\$ 13,575	24,501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	28,917	33,553
		\$ 446,397	451,033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充足前提下，承諾供應商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合併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承諾	\$ 49,428	83,46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號	合建性質	已/預計 完工年度
中山都更案	台北市政府	中正區中山段四小段	都市更新	112

合併公司因不動產開發業務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 27,226	8,931

(三)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50,000千元及70,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皆為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123	49,113	130,236	82,583	49,016	131,599
勞健保費用	7,424	3,496	10,920	7,186	3,873	11,059
退休金費用	2,502	1,463	3,965	2,595	1,486	4,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9	7,757	9,606	1,625	19,323	20,948
折舊費用(註)	36,839	2,264	39,103	35,669	1,839	37,508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未包含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1,401千元及7,01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00,000	20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220,798	441,595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1,103,989	350,000	350,000	70,000	-	15.85 %	1,103,989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 268	0.01	268	0.03	
"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2,879	0.44	2,879	0.50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	1.15	-	1.15	
"	群益安穩基金	"	"	6,074	98,237	-	98,237	-	
威盛實業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	10,060	0.51	10,060	0.51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78	116,260	-	116,260	-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5	115,372	5.12	115,372	5.12	註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3	-	0.03	
"	股票—集盛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	2,048	-	2,048	-	
"	股票—得力	"	"	976	25,426	-	25,426	-	
"	股票—來思達	"	"	125	10,375	-	10,375	-	
"	群益安穩基金	"	"	729	11,807	-	11,807	-	
					<u>\$ 49,656</u>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9	\$ 83,087	5.13	83,087	5.13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2,780	3.33	22,780	3.33	
					<u>\$ 105,867</u>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57	\$ 362,118	-	362,118	-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37	69,808	39,935	645,000	38,198	617,181	616,571	610	6,074	98,237
保強建設	"	"	-	-	37,224	599,712	4,025	65,000	18,892	305,000	302,878	2,122	22,357	362,118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708,429	100 %	44,322	44,322	註1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67,200	167,200	26,235	83.68%	524,089	83.68 %	41,147	34,433	"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業及染整業	223,523 (USD6,931千元)	223,523 (USD6,931千元)	-	18.69%	136,626	18.69 %	(5,978)	(1,117)	
"	弘盛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53,419	100 %	13,457	13,457	註1
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USD5,776千元)	167,362 (USD5,776千元)	-	14.92%	110,952	14.92 %	(5,978)	(892)	
"	Treasure Star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132,257	33.61 %	128,967	43,350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3,501	100 %	(333)	(333)	註1

註1：左列股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所營事業單位決定，由於每一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依毛利衡量，並作為績效之評估：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織 布 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8,264	55,512	-	553,77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98,264</u>	<u>55,512</u>	<u>-</u>	<u>553,776</u>
部門毛利	<u>\$ 75,954</u>	<u>42,425</u>	<u>-</u>	<u>118,379</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3,959	468,918	-	972,87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03,959</u>	<u>468,918</u>	<u>-</u>	<u>972,877</u>
部門毛利	<u>\$ 76,141</u>	<u>276,233</u>	<u>-</u>	<u>352,374</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u>\$ 553,776</u>	<u>972,877</u>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編號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A客戶	<u>\$ 127,246</u>	<u>23</u>	<u>122,236</u>	<u>1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1075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陳振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715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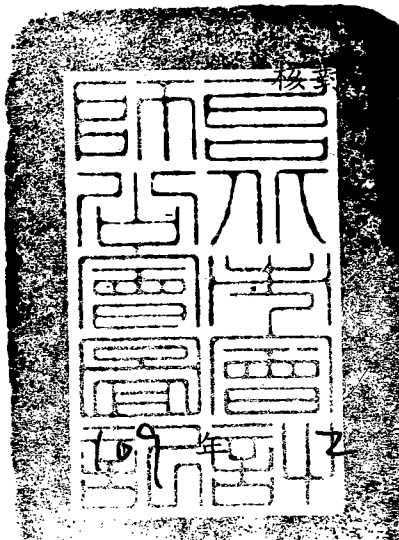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振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9年 5 月 日

裝

訂

線